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375號

原告 吉利豐瀝青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富生

被告 華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月琴

被告 華新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成沂

被告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翔

訴訟代理人 曾仁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訴之聲明。

二、回復工廠登記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已繳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應補繳15,335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